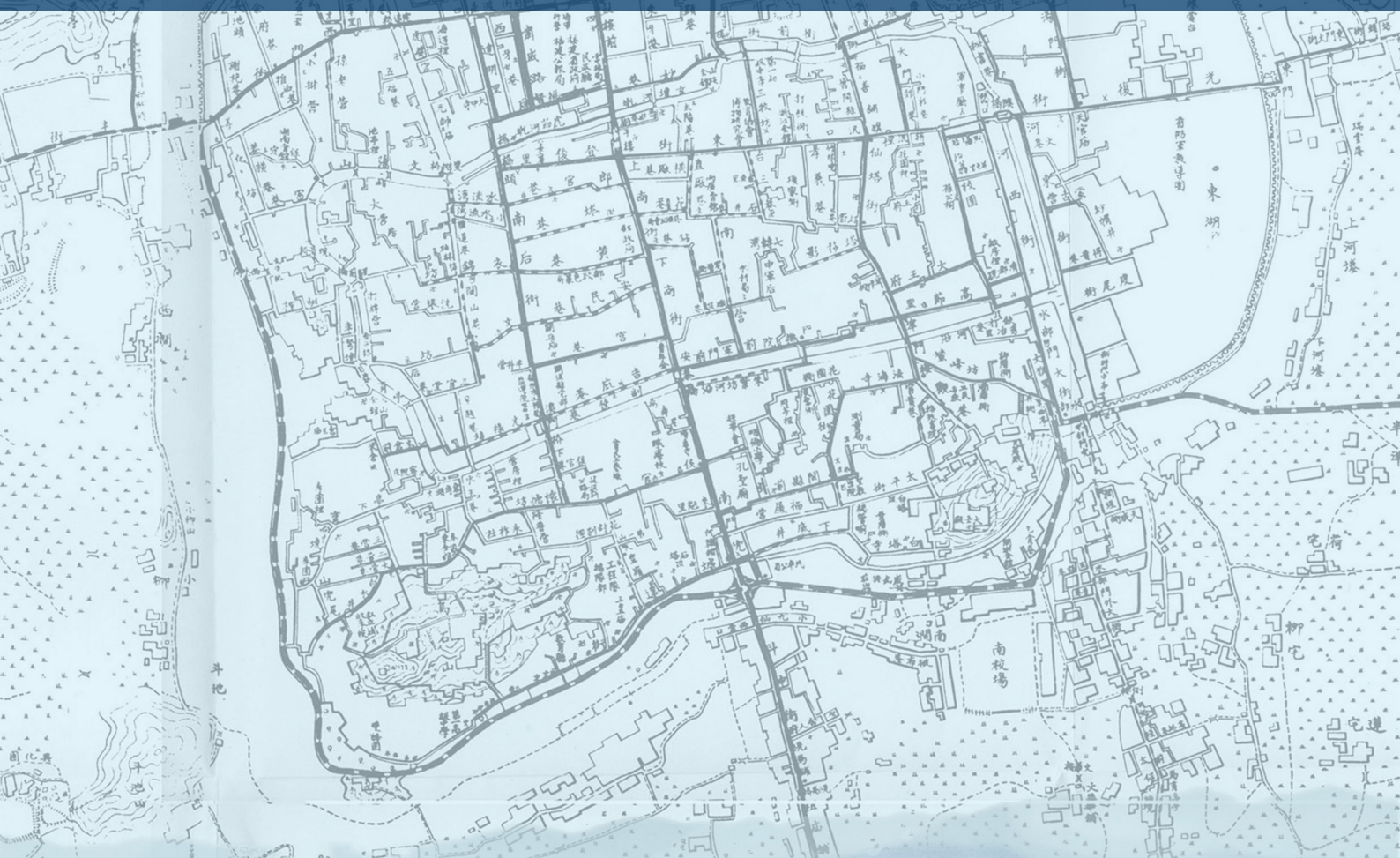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(2021-2035年)

(公众版)



CONTENTS

目录

- 1 规划总则
- 2 价值特色
- 3 保护目标与保护体系
- 4 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
- 5 历史城区的保护
- 6 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保护
- 7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
- 8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
- 9 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
- 10 近期实施与实施保障





1

规划总则



1.1 规划性质

《规划》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法定专项规划，是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、建设、管理的重要依据。

1.2 规划范围

与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一致，为福州市行政辖区范围的陆域和管辖海域，总面积20013平方公里。规划重点为《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确定的福州市中心城区范围，重点聚焦历史城区的保护。

1.3 规划期限

2021年至2035年。近期为2021-2025年，远期为2026-2035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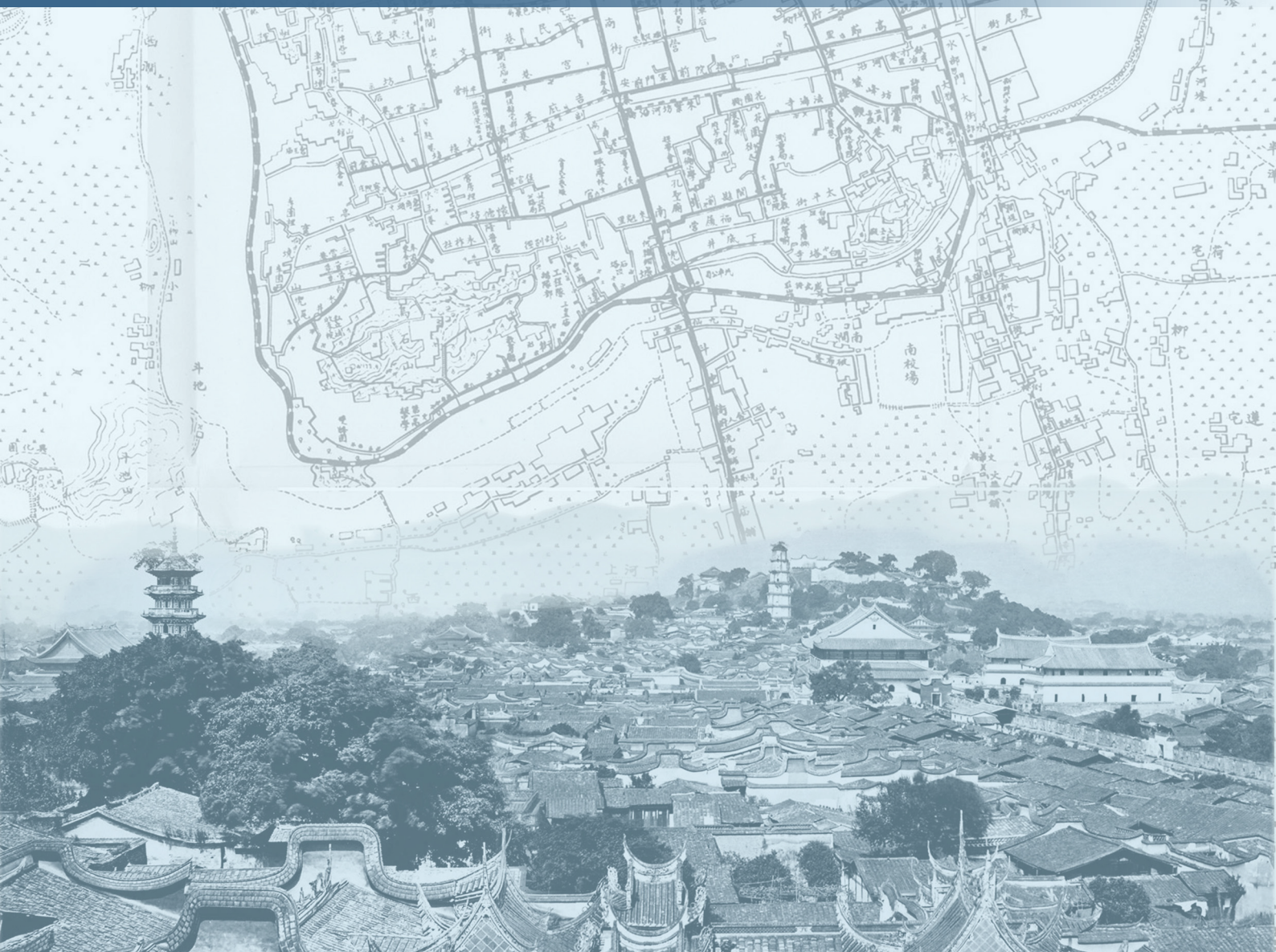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规划范围图

- 历史城区范围
- 中心城区范围
- 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
- 市域范围



2 价值特色



2.1 历史文化名城价值

价值一

山水城市 千年闽都



价值二

海丝枢纽 东南港市



价值三

多元文化 海滨邹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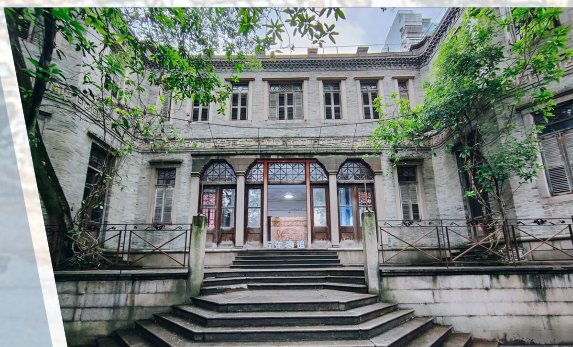
价值四

近代先驱 名人荟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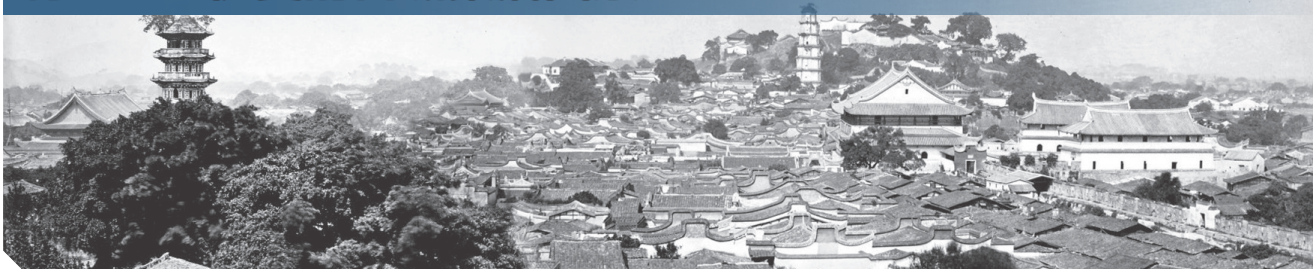
价值五

闽台同缘 华侨故里



2.2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

特色一 优美的古城聚落图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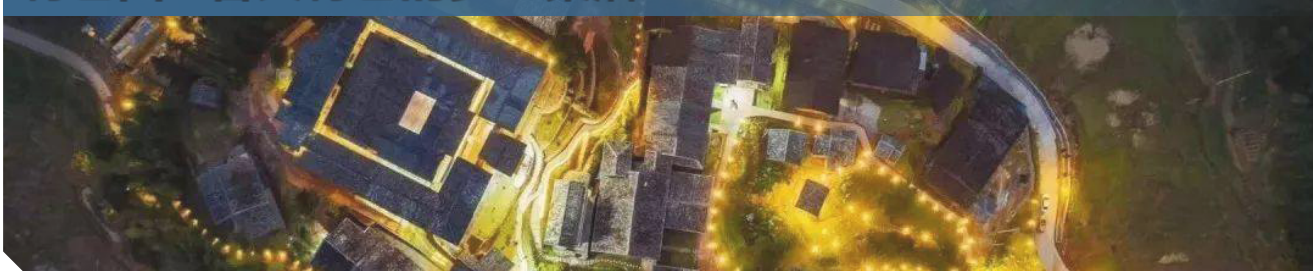
特色二 遵循传统营城理念的古城格局



特色三 独具特色的古城传统建筑



特色四 各具特色的乡土聚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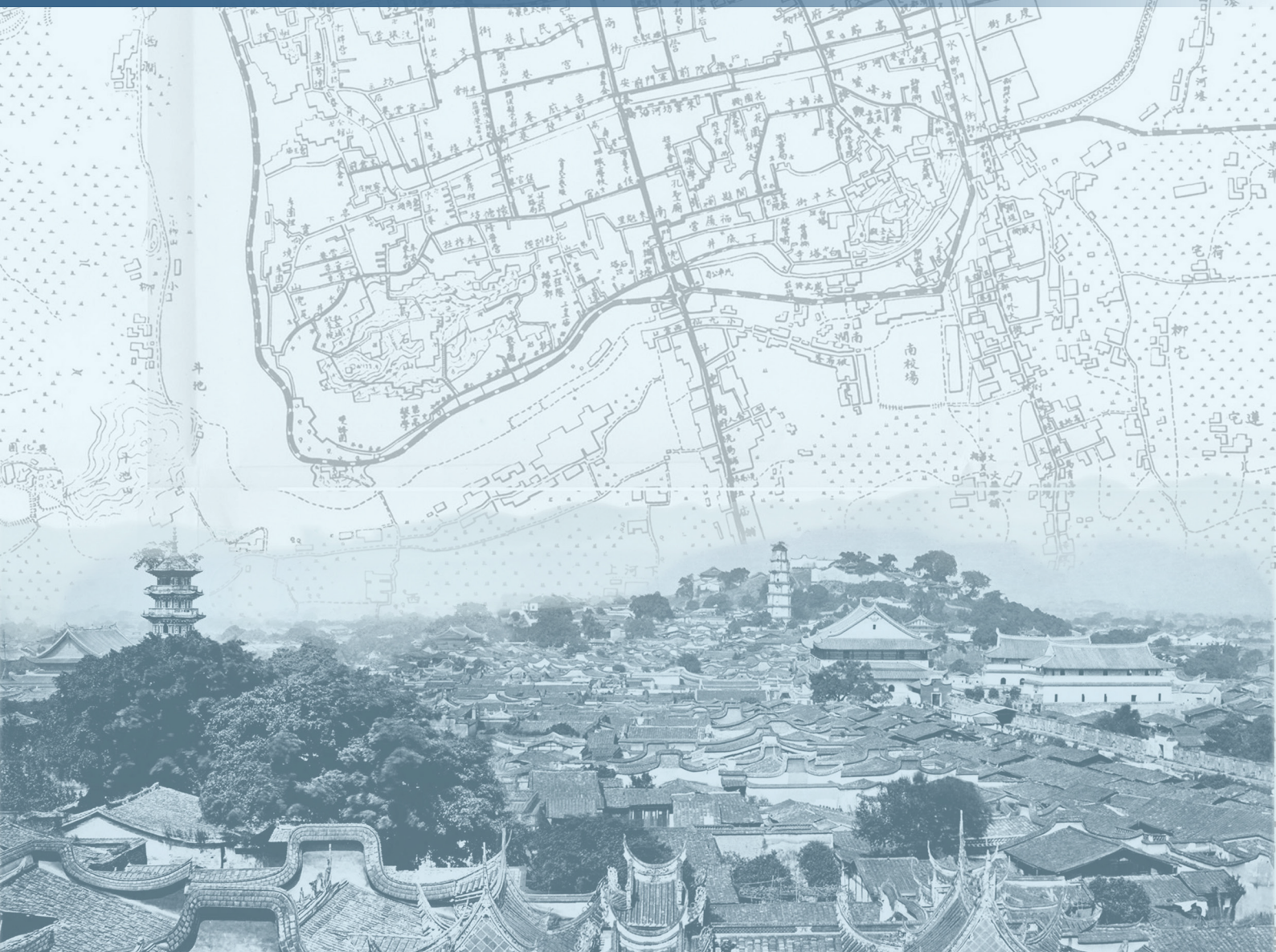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特色五 灿烂丰富的民间文化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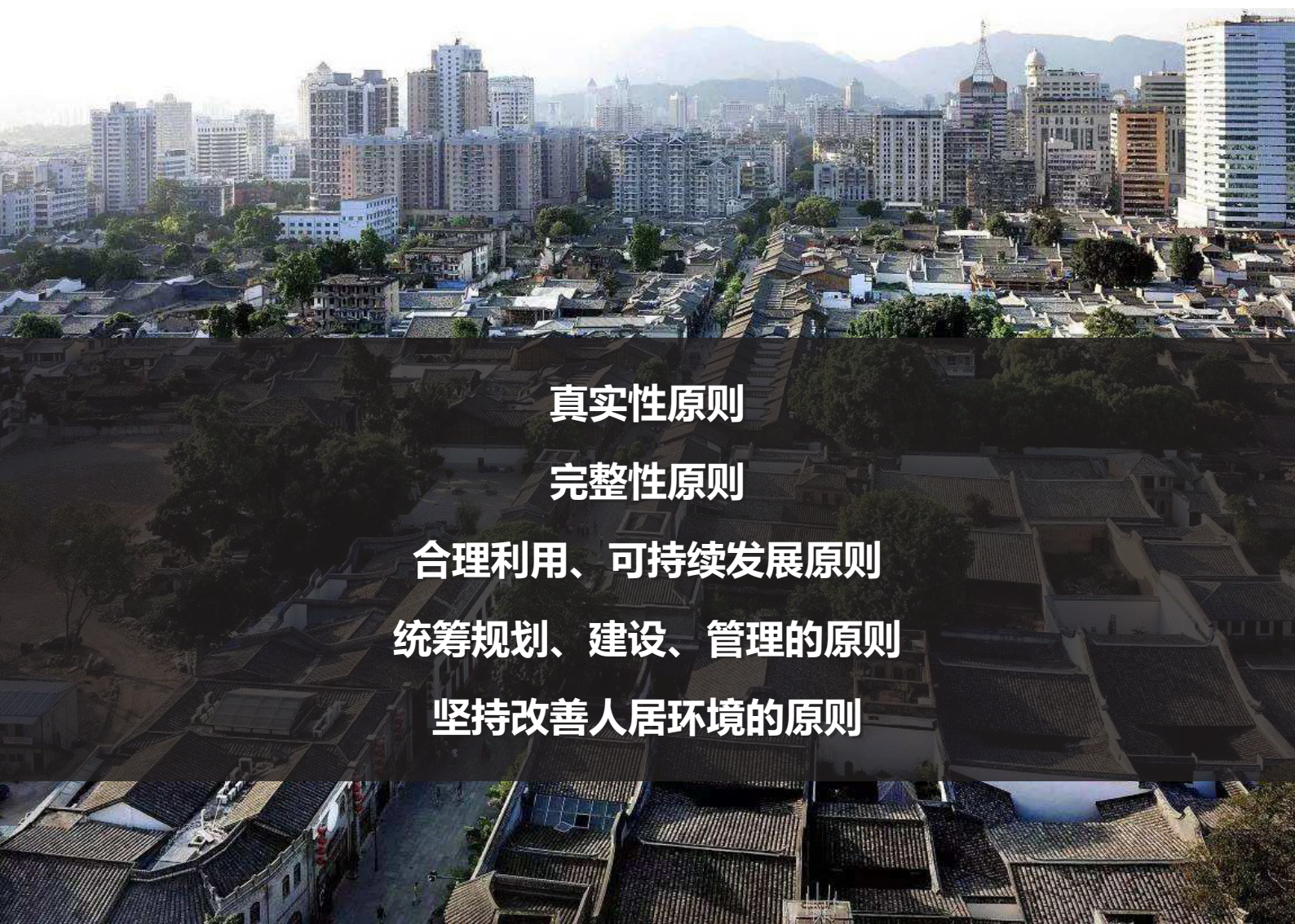
3 保护目标与保护体系



3.1 保护目标

- **全面保护**福州丰富而珍贵的城乡历史文化遗产。
- 健全福州历史文化名城**保护传承体系**。
- 彰显“**山水城市**”、“**千年闽都**”的独特魅力。
- 凸显“**海丝枢纽**”的文化与空间特色。
- 延续“**海滨邹鲁**”的文化中心地位。
- 传承“**近代先驱**”的宝贵精神。
- 塑造面向**两岸交往、国际合作交流**的历史文化中心。

3.2 保护原则



真实性原则

完整性原则

合理利用、可持续发展原则

统筹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原则

坚持改善人居环境的原则

3.3 保护策略

1) 讲好“福州故事”

- 提高站位，坚定文化自信，拓展“全主题、全时空、全要素”的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，讲好“福州故事”，融入当代宏大“中国故事”叙事体系。

2) 彰显“东方城市设计佳作”魅力

- 精心保护好老城，守护好福州古厝，传承“千年闽都”营城智慧，彰显“东方城市设计佳作”魅力。

3)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长效机制

- 建立健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长效机制，擦亮名城“金字招牌”，促进提升文化遗产保护与活化利用水平。

4) 形成全域保护一盘棋

- 拓展视野，加强外围县（市）统筹协作，明确各层次管控要求，形成全域保护一盘棋。

5) 提升规划管理水平

- 创新方法，巩固既有保护成果，建立规划编制、规划实施、规划评估的闭环，不断提升规划管理水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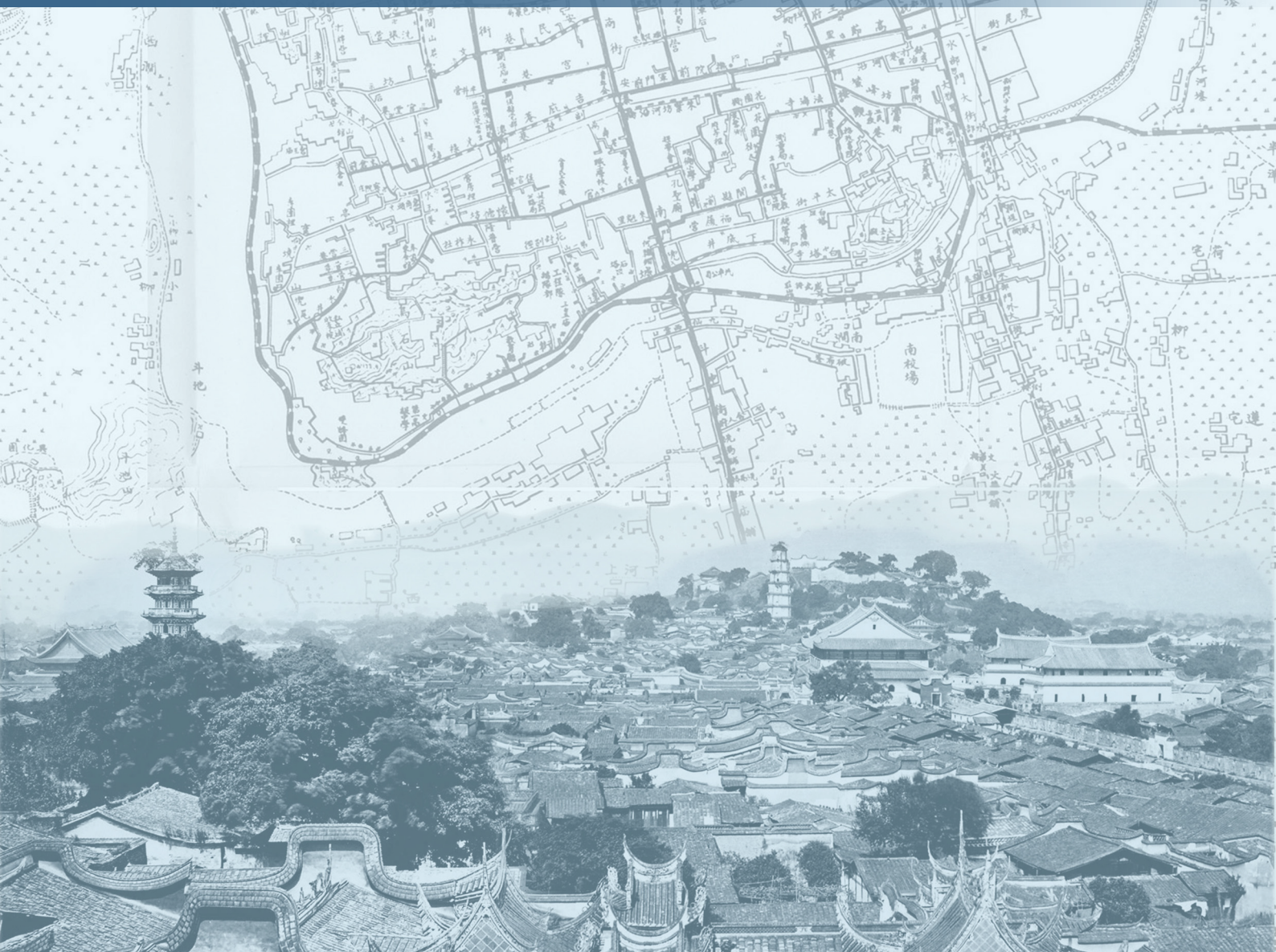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3.4 保护体系

历史城区	历史文化名城 整体格局与风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中心城区风貌
	历史城区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保护闽都格局• 彰显风貌特色
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历史文化街区• 历史风貌区• 历史建筑群	
不可移动文物 与历史建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世界文化遗产相关的遗产• 不可移动文物• 地下文物埋藏区• 水下文物保护区• 历史建筑• 传统风貌建筑	
市域文化遗产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文化遗产带及线路上相关遗产要素• 文化遗产聚集区及区域内相关遗产要素• 古驿道•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• 传统村落	
非物质文化遗产及 优秀传统文化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•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• 其它优秀传统文化	



4 整体格局与风貌的保护



4.1 总体思路

1) 保护“三山两塔一条江”的福州历史文化名城格局

- 协调历史城区与其外围城区、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、山江环境的关系，分区展示城市风貌特色。

2) 整合历史文化资源，构建历史文化网络体系

- 以价值主题为导向，建立传承、延续名城价值的历史文化网络体系，用真实的文化遗产全面讲好“福州故事”。

3) 持续优化空间环境，提升城市活力

- 依托历史文化资源合理配置公共服务功能，提升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效益。
- 发挥历史文化资源对相关产业的支持作用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。
- 织补绿色开放空间系统，塑造高品质的城市景观。
- 合理控制历史城区人口和建设容量，改善基础设施，塑造高品质人居环境。



4.2 城市历史格局保护与景观风貌引导



1) 继承传统山水城市格局，塑造大山海景观格局

- 强化“双轴”空间秩序，引导城市景观格局从“大山水”走向“大山海”。



2) 传承海洋文化与进步精神，塑造历史航运与海防景观体系

- 保护沿闽江分布的历史航运设施和海防空间体系格局。



古城选址与山水环境关系分析图

4.3 结合历史文化资源的城市空间环境优化

优化城市空间结构，完善历史城区功能，构建基于历史文化资源的公共活力网络，提升古城的文化、公共活动与旅游功能，提升历史城区环境品质。

1) 构建以**历史文化资源为特色**的公共服务空间网络。



2) 整体提升两江四岸，打造**“魅力闽江、生态乌龙江”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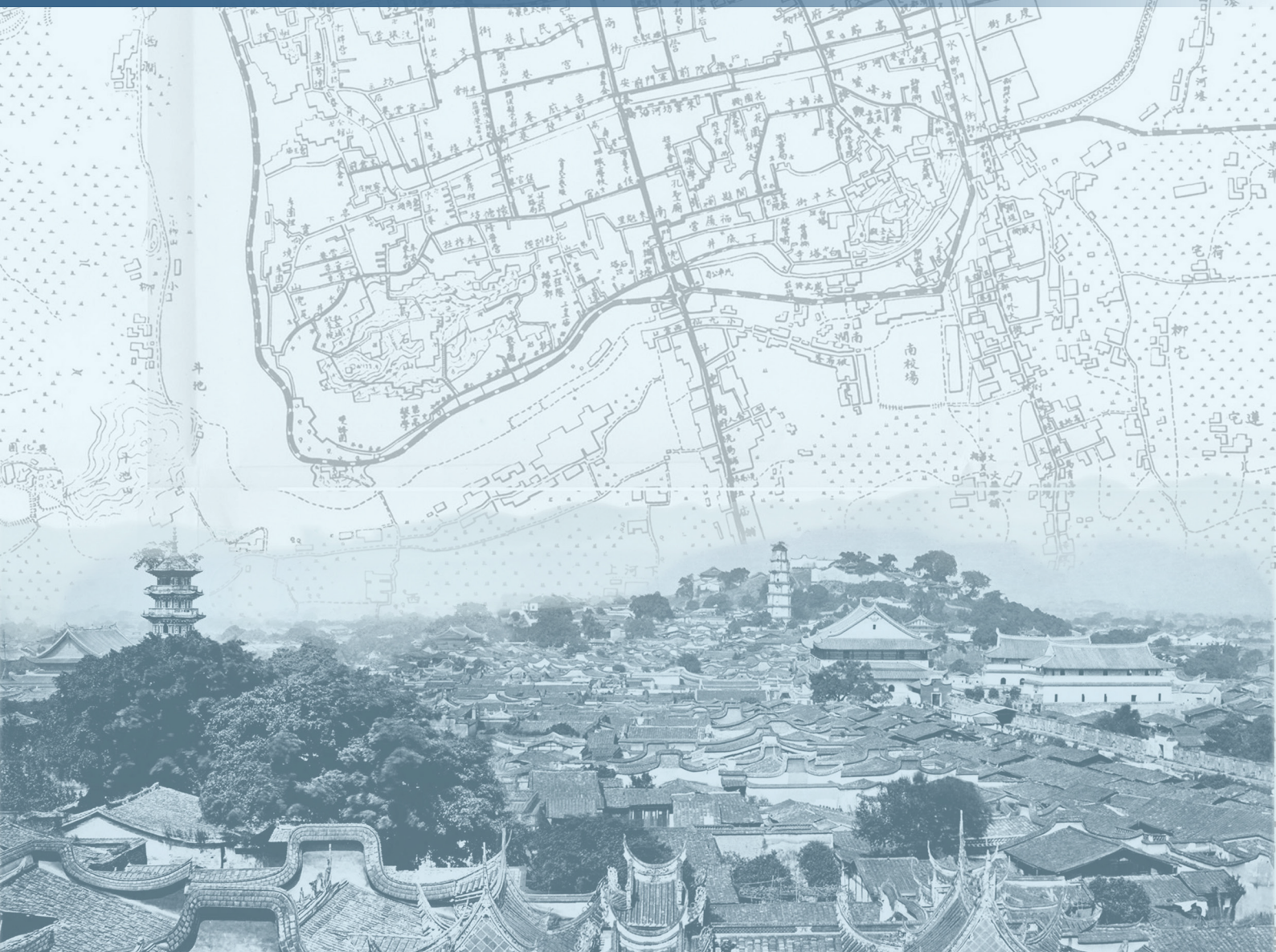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

3) 内河整治坚持**“水脉”与“文脉”**相融合，带动**老城复兴**。





5 历史城区的保护



5.1 保护目标

1) 强化对福州历史城区风貌与环境的**整体控制**。

- 加强历史城区及环境协调区**整体控制**。

2) 保护并彰显**闽都历史格局与山水城市风貌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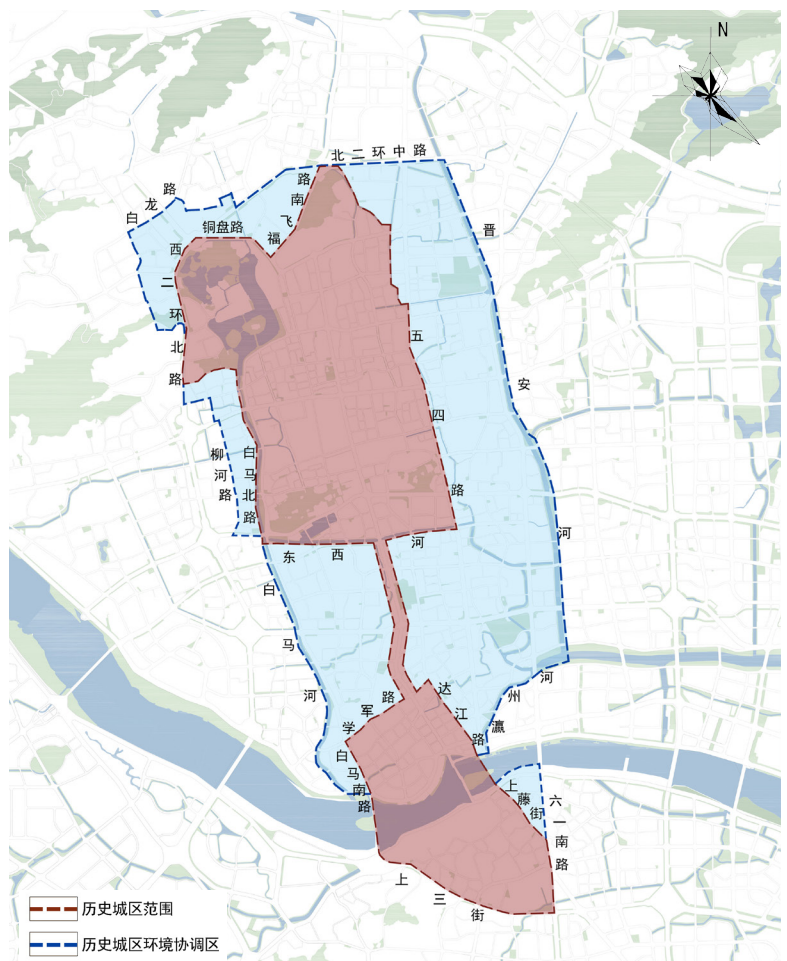
- 提升**中轴线**沿线两侧风貌。
- 开展**历史水系、传统街巷**保护整治工程。
- **景观视廊**范围内建筑高度得到有效控制。
- 提升公共空间**景观环境**。

3) 促进历史城区**文化遗产利用**，提升历史城区**环境品质与活力**。

- 落实**建筑高度和风貌**控制要求。
- 合理控制**人口规模**。
- 建设**历史文化步道**，优化街道环境与步行体验。
- 改善**用地、基础设施和防灾减灾能力**。

5.2 历史城区范围

延续既有哑铃形历史城区**范围**，为加强历史城区近邻周边城市建设集中区的建成环境管控，更好的保护福州历史城区与周边重要山水环境的整体历史景观，《规划》**划定历史城区环境协调区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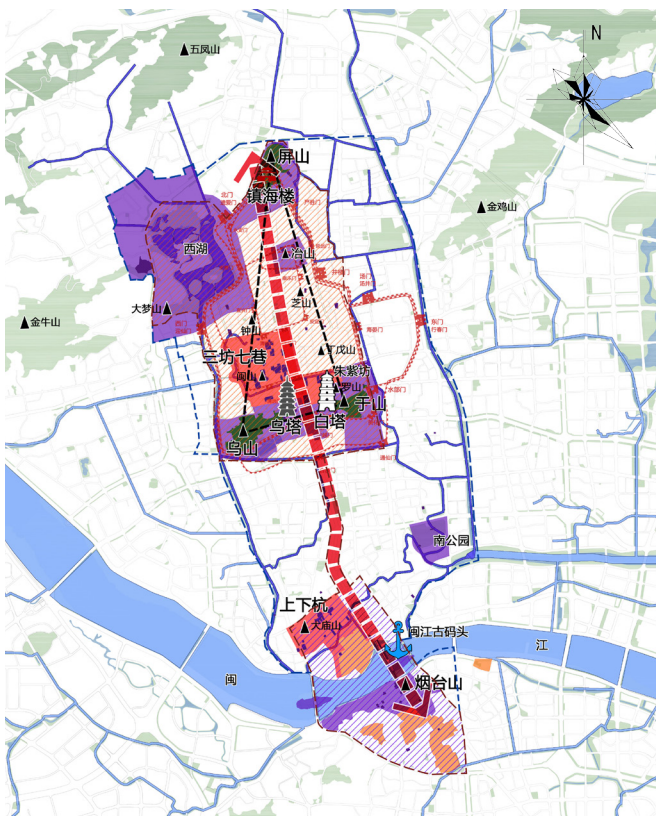
历史城区保护区划图

5.3 “闽都格局” 的整体保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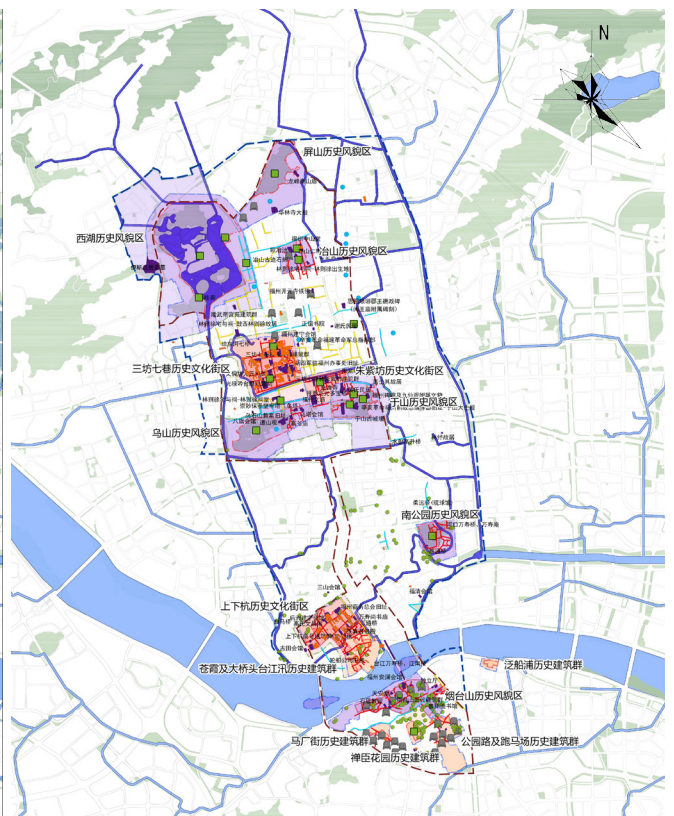
- **强化历史遗存线性公共空间体系**——保护福州古城历代城垣、中轴线、传统街巷、历史水系等格局要素。
- **强化闽都千年层叠的历史格局展示**——结合城垣遗址保护、绿化空间建设，勾勒完整城垣轮廓空间。
- **强化网格状道路骨架和鱼骨状传统街巷交织的路网格局**——城市干道林荫化改造，传统街巷整治提升。
- **营造“青榕巷陌、百河润邑”的水系空间格局**——推动历史水系恢复与滨水空间建设。
- **体现闽都历史都城布局特色**——保护与展示历史文化节点，标识历史信息。

闽都格局要素

现存城垣遗址
 城垣格局街巷
 历史中轴线
 传统街巷
 历史水系
 历史文化节点
 城市景观节点
 城市地标建筑
 历史环境要素



历史城区保护结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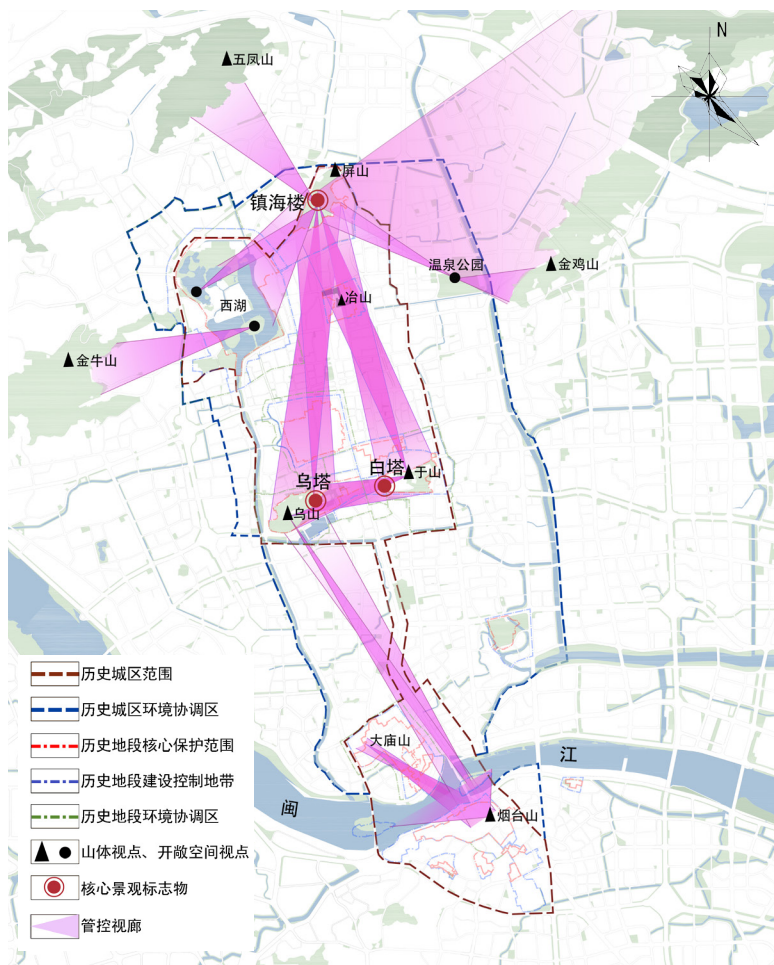


历史城区保护要素总图

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	两塔	闽都中轴线	历史文化街区	建议历史建筑	古桥
历史风貌区保护范围	城门历史信息		历史风貌区	一类保护街巷	古井
历史建筑群保护范围	城垣走向		历史建筑群	二类保护街巷	古树名木
不可移动文物	山体		不可移动文物	三类保护街巷	古城重要历史水系
古码头	历史水系		已确定和公布的历史建筑	历史园林景观	其他内河水系

5.4 “山水城市”风貌的保护与控制

- 保护**古城重要山体以及核心管控景观标志物**
- 保护**景观视廊**
- 营造**古城中轴线特色界面**
- 营造**闽江景观带特色界面**



历史城区景观视廊保护规划图

- 保护福州古城传统闽都风貌，按照**闽都风貌保护区、闽都风貌过渡区、现代风貌协调区**三类分区进行差异化管控与引导，远期形成**整体低矮缓和、错落有致、鞍墙耸峙、中西合璧、乌白青黛掩映**的风貌特征。此外，还将实施严格的建筑高度管控，塑造**青山入城、清新怡人**的历史城市景观。



5.5 历史城区环境品质与活力提升

用地功能
优化

历史文化
步道建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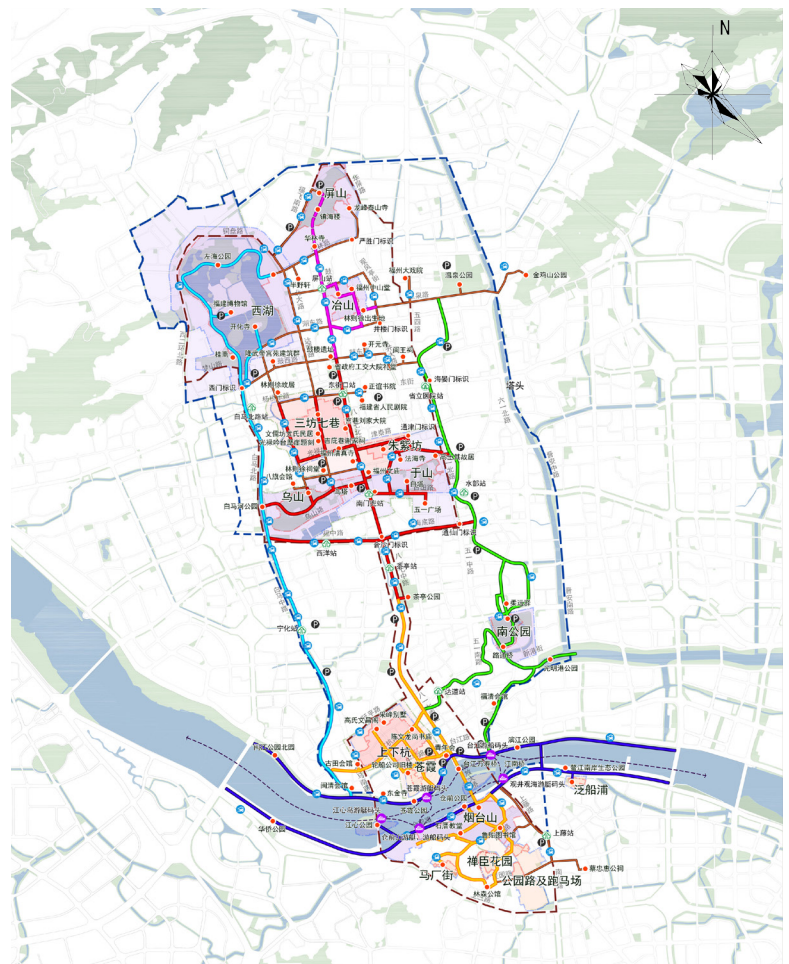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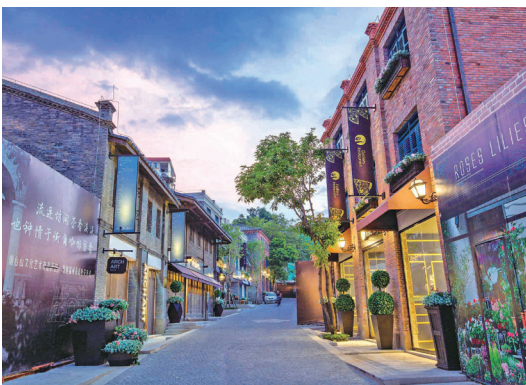
活态文化
传承

道路交通
调整

基础设施
改善

防灾减灾

- 提升最美闽都体验，建设**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步道**及闽江水上线路，更好的彰显闽都格局与山水城市风貌，讲好**“福州故事”**。
- 优化历史文化步道环境，以**“青榕巷陌、粉黛灰瓦、百河润邑”**的城市风貌吸引公众探寻古城历史文化，推动沿线文物、历史建筑腾退开放与人居环境改善，进一步**增强历史城区文化活力与魅力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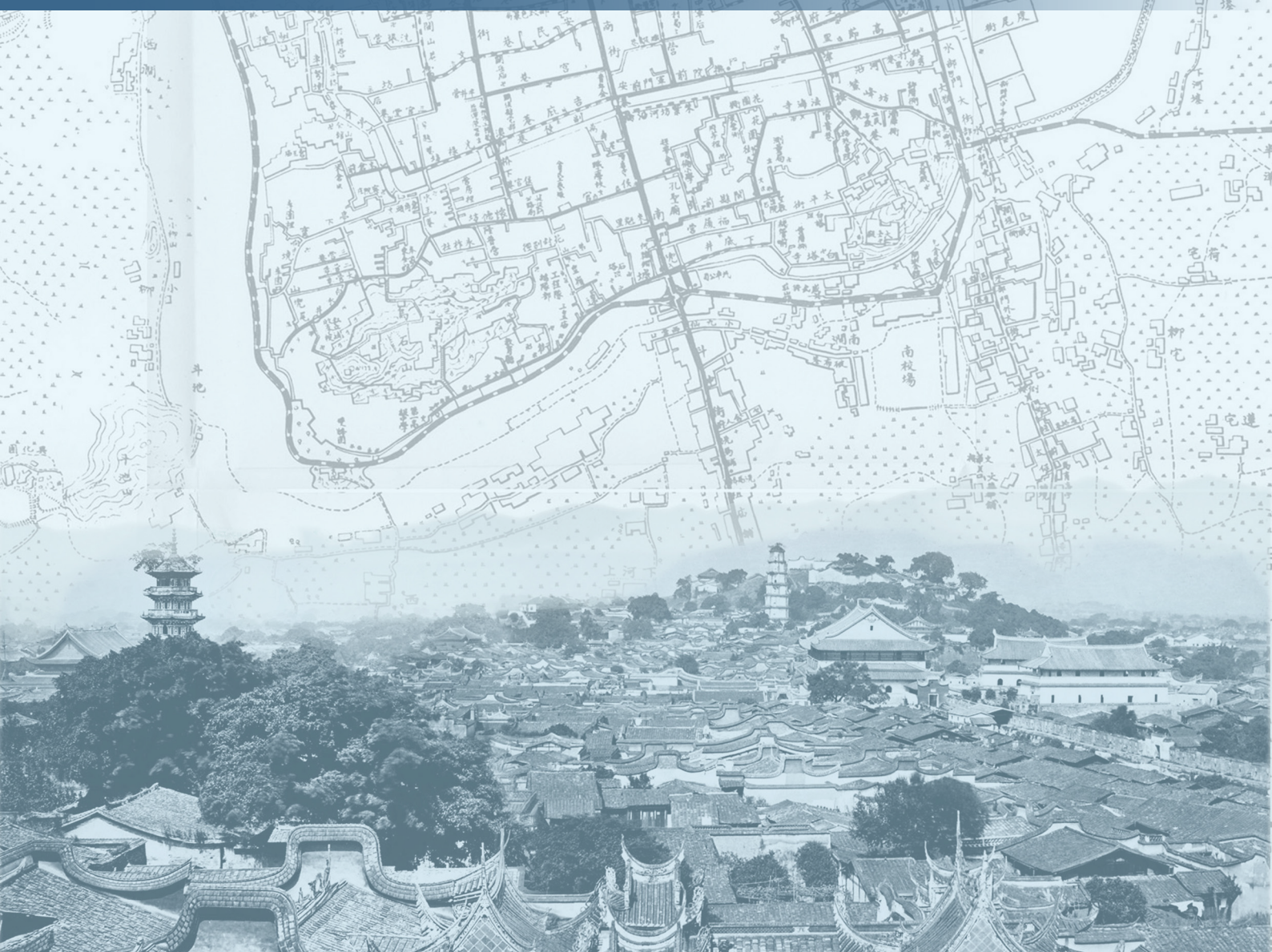
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两山两塔两街区历史文化步道 | 次要文化步道 |
| 屏山-冶山片区历史文化步道 | 文化景观展示点 |
| 西湖-白马河片区历史文化步道 | 游艇游船码头 |
| 上下杭-烟台山片区历史文化步道 | 公交车站 |
| 琼东河-南公园-达道河历史文化步道 | 地铁站 |
| 闽江滨江历史文化步道 | 社会停车场 |
| 闽江水上线 | |

历史城区历史文化步道规划图



6 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保护



6.1 总体目标



6.2 保护内容

历史文化街区 **6处**
历史风貌区 **10处**
历史建筑群 **13处**



中心城区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分布图

6.3 活化利用策略

1) 多主体多模式的功能活化

- 立足自身历史文化价值特色，结合城市发展需求，探索包括**文化展示目的地、文创等新兴产业聚集地、公共服务特色地段、特色居住社区**等多样化的利用功能，探索政府主导，政府平台公司、社会企业、商户、居民等**多种主体参与的实施模式**，全面提升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活化利用水平。

2) 小规模渐进式的社区更新

- 应注重**加强生活基础设施改善与提升**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开展**小规模渐进式更新**，从生活、生产方面提升人居环境水平，鼓励社区居民参与活化生活，形成留住老人、吸引年轻人的**充满文化魅力的社区氛围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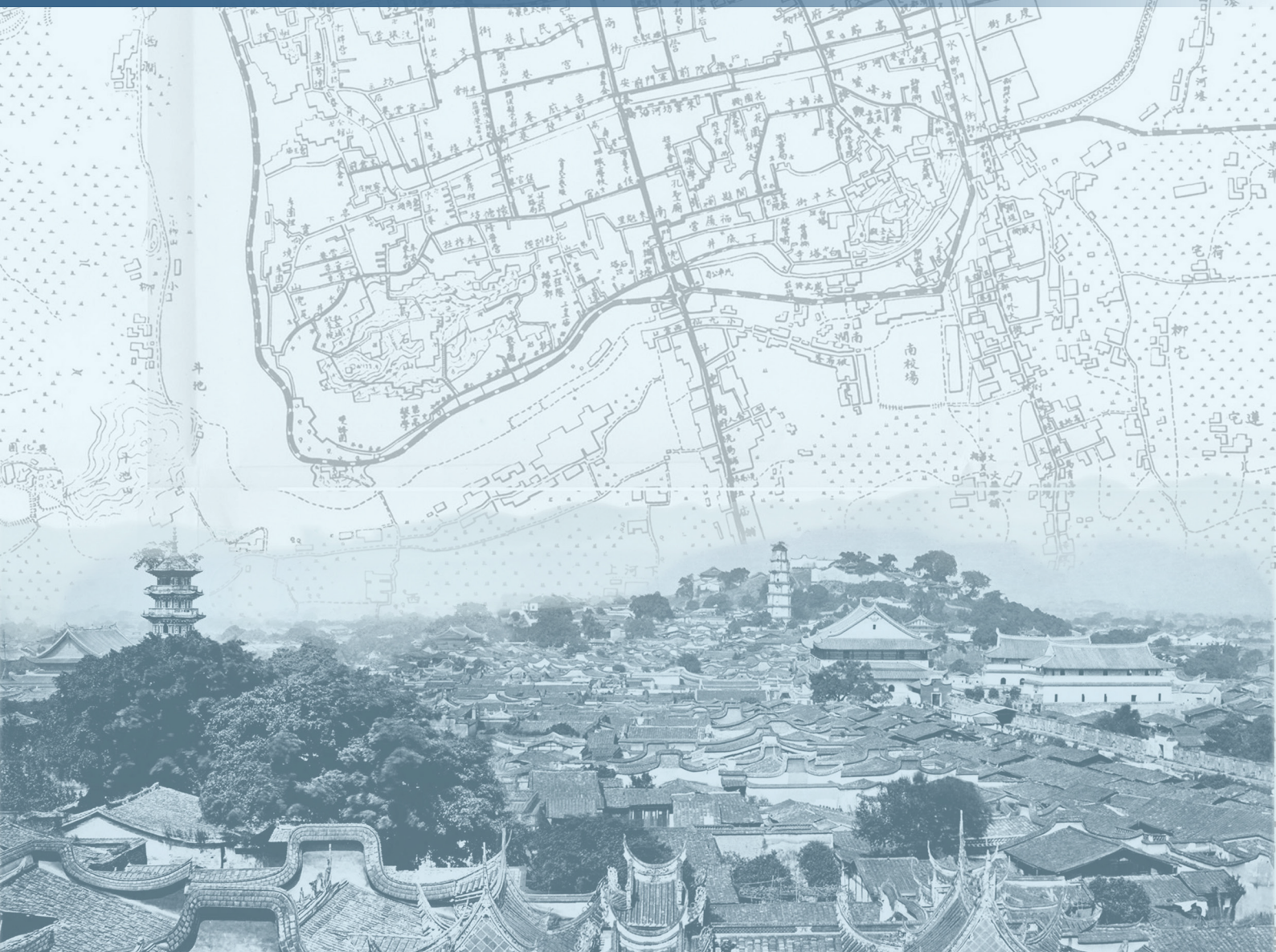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3) 统筹协调支撑的融合发展

- **统筹协调**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及其周边区域的功能业态、道路交通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、防灾、人居环境改善、风貌特色彰显等工作，与其周边区域**联动发展**，有效支撑其保护与活化利用。





7 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



7.1 总体目标

1) 持续推进现有预备名单文化遗产**申遗**工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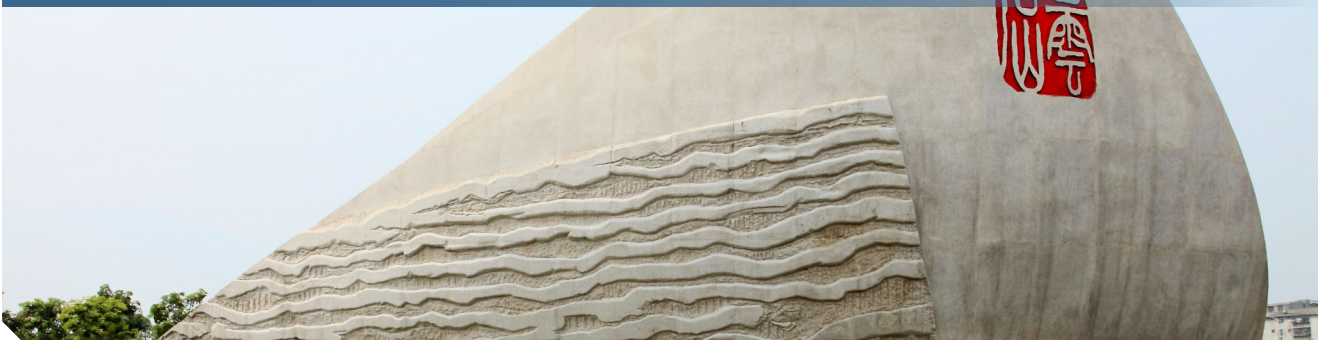
2) 完善扩充**新要素和新类型**遗产。



3) 持续开展**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**普查认定工作, 加强活化利用。



4) 推进**地下文物埋藏区与水下文物保护区**保护工作。



7.2 保护内容

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 3 项

不可移动文物 4758 处

历史建筑 1158 处

涉侨文物 8 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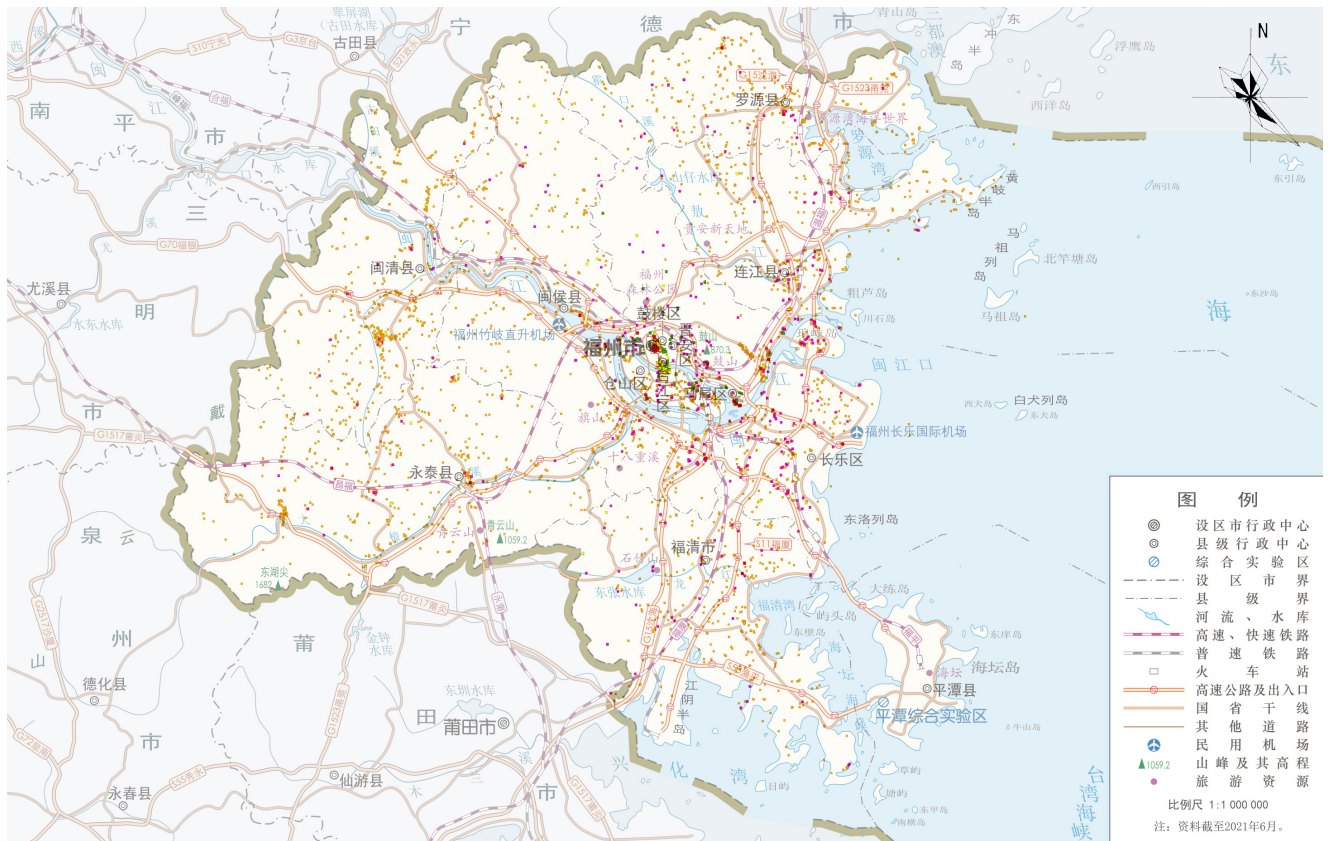
革命文物 120 处

涉台文物 154 处

地下文物埋藏区 6 片

水下文物保护区 3 处

注：数据截至 2021 年 11 月



-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
-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
-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
- 县（区）级文物保护单位
- 高位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

市域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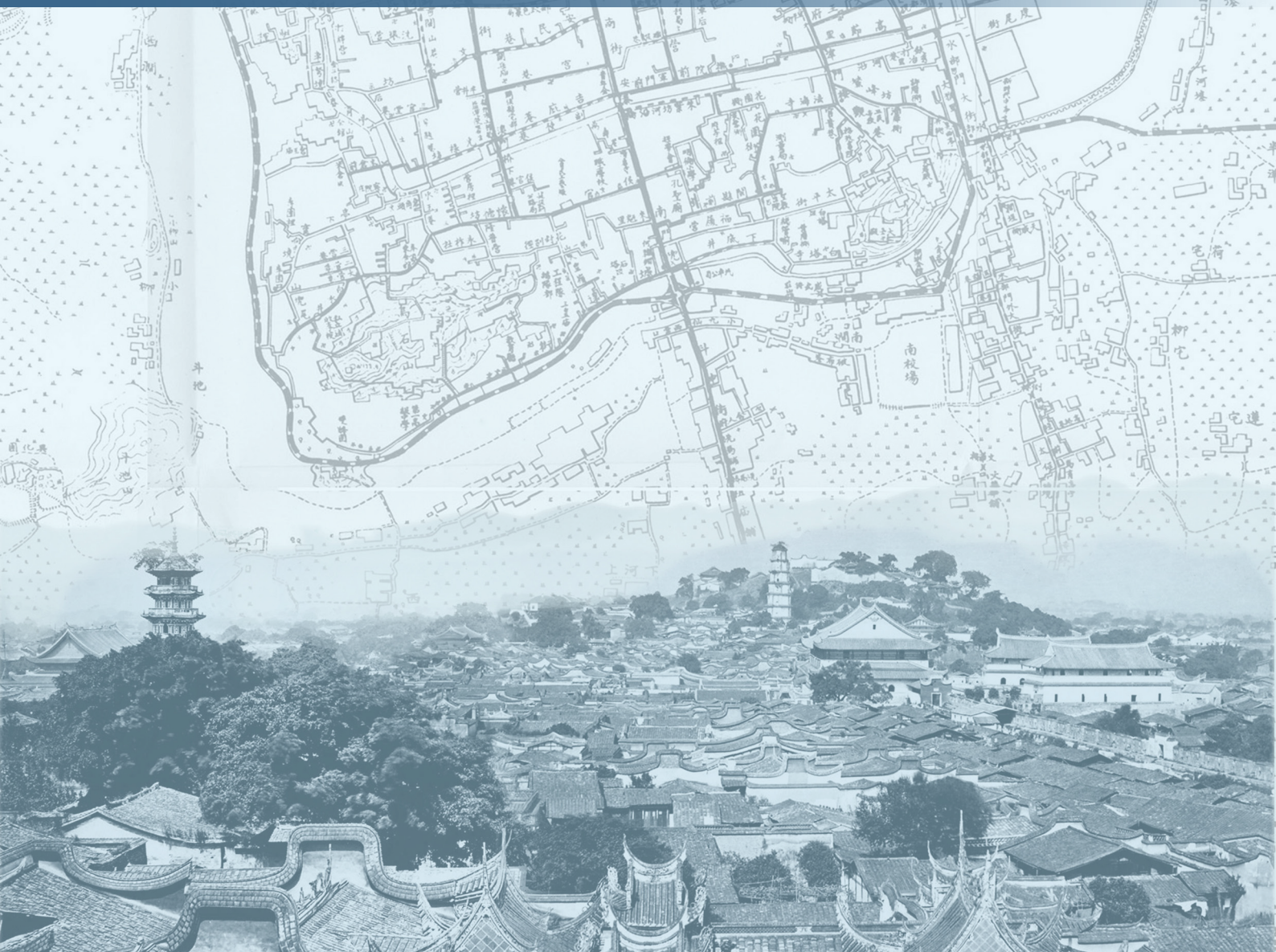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7.3 总体保护要求

- 1) 持续开展**世界文化遗产**申报相关工作。
- 2) 进一步提升文物**保护等级**。
- 3) 持续开展**文物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**认定工作。
- 4) 全面加强**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**活化利用。
- 5) 开展**地下文物埋藏区、水下文物保护区**保护工作。





8 市域文化遗产的保护



8.1 总体目标

1) 建立市域遗产保护体系

- 系统梳理市域各类文化遗产空间分布，**建立市域文化遗产保护结构**，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保护区划与管控要求。

2) 加强遗产保护利用联动

- 进一步加强**市域文化遗产保护利用**，以两条文化遗产带、六片文化遗产聚集区为线索，推进区域联动发展，建立健全市级统筹、县（市）管理的**联动机制**。

3) 拓展海丝枢纽城市内涵，加强古驿道保护

- 拓展海丝枢纽城市内涵，加强**古驿道**保护，开展古驿道示范段建设。

4) 推进乡村遗产发展改善

- 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强**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**的整体保护与利用，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保护及利用的**正向激励机制**，**人居环境**得到明显改善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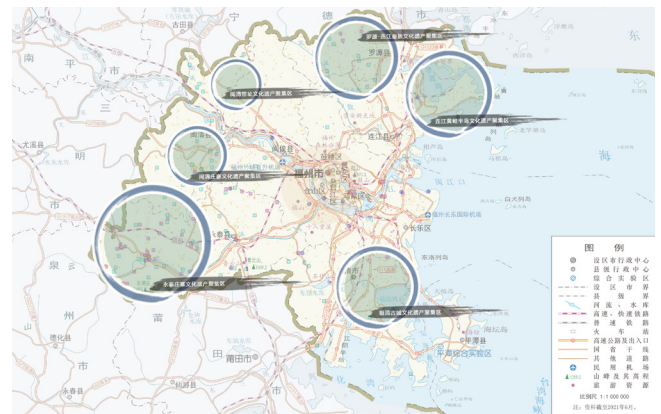
8.2 保护内容



注：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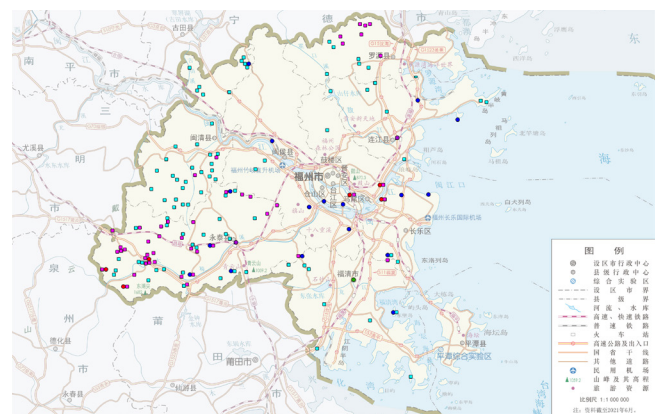
2 条文化遗产带



6 片文化遗产聚集区



4 条古驿道



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

8.3 保护结构

“一核、两带、四线、六片区”的市域保护结构

一核

福州历史城区文化核心区，是市域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利用的枢纽。

两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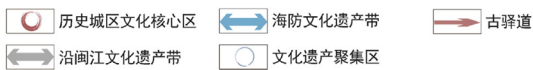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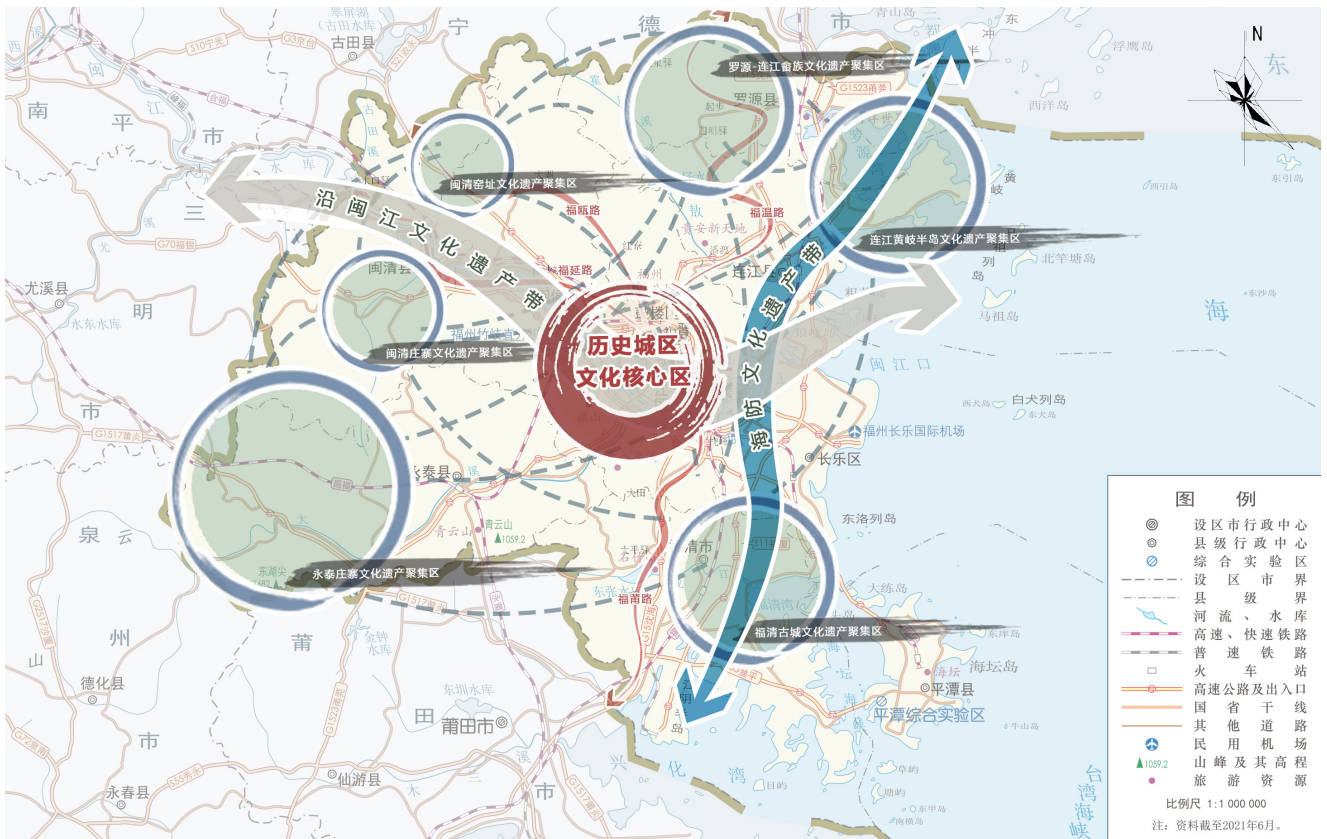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沿闽江文化遗产带和海防文化遗产带，是东西和南北向的重要文化廊道。

四线

4条古驿道体系，是以福州为中心联络周边腹地的重要陆上通道。

六片区

6片文化遗产聚集区，是系统保护与展示福州多元文化的区域。



市域保护结构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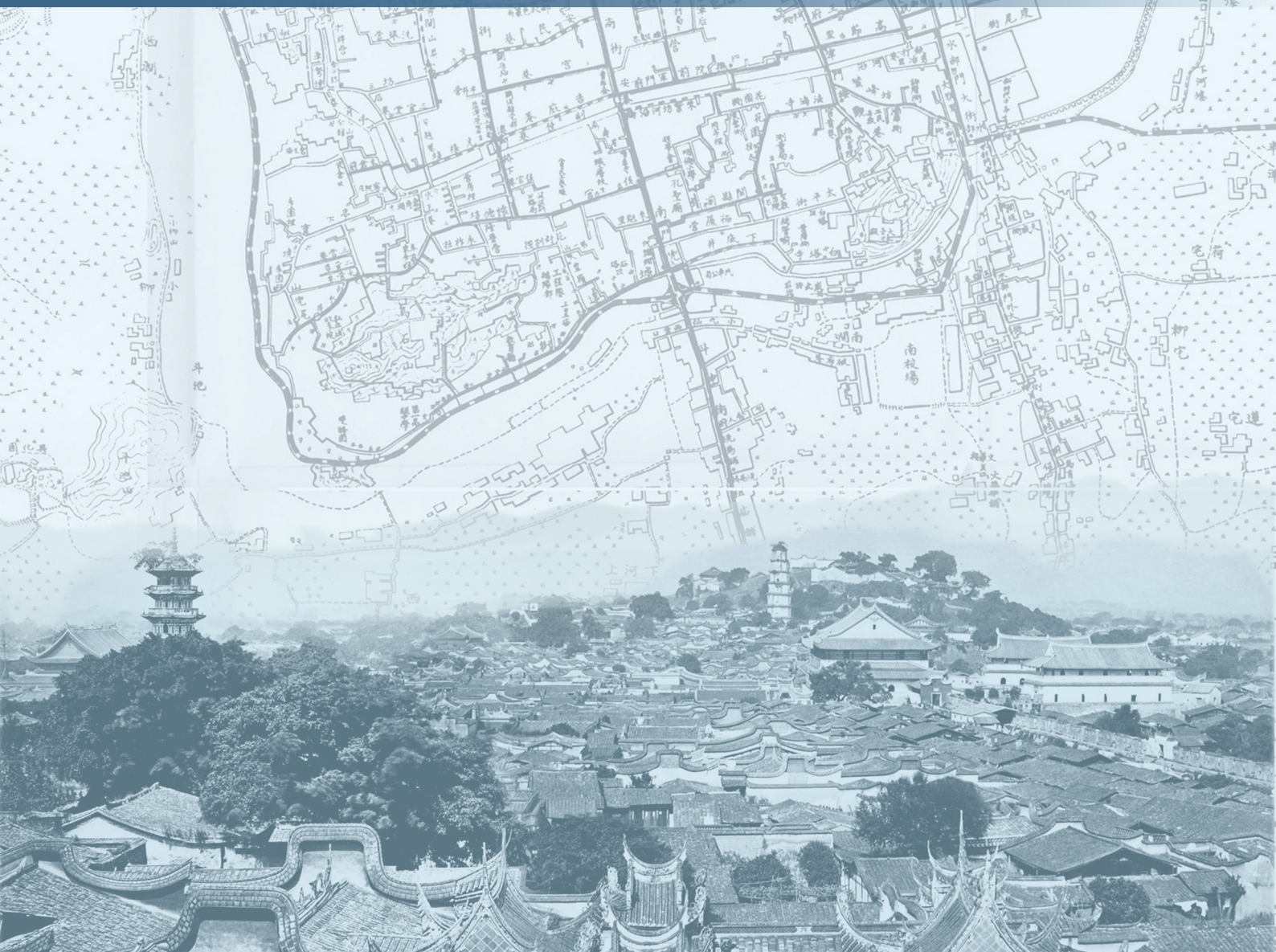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8.4 总体保护要求

- 1) 价值导向，重点突出，强化**统筹与互补**。
- 2) 强化沿线、连片遗产的**整体保护利用**。
- 3) 加强遗产普查、登记、申报、认定、保护和建档工作。
- 4) 划定**历史文化保护线**，纳入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- 5) **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管控要求**。
- 6) 统筹处理灾害治理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。
- 7) 妥善协调**保护与发展**关系。
- 8) 形成市级统筹，属地管理的遗产**保护利用机制**。



9

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的保护



9.1 保护目标

1) 完成非遗纸质档案归档、**数字档案与数字管理平台建设**。

2) 非遗项目、非遗传承人、非遗传承场所数量**持续增长**。

3) **培育**一支非遗宣传教育队伍，**塑造**一批非遗文化品牌。

4) 完善**经费保障机制**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的**正向激励机制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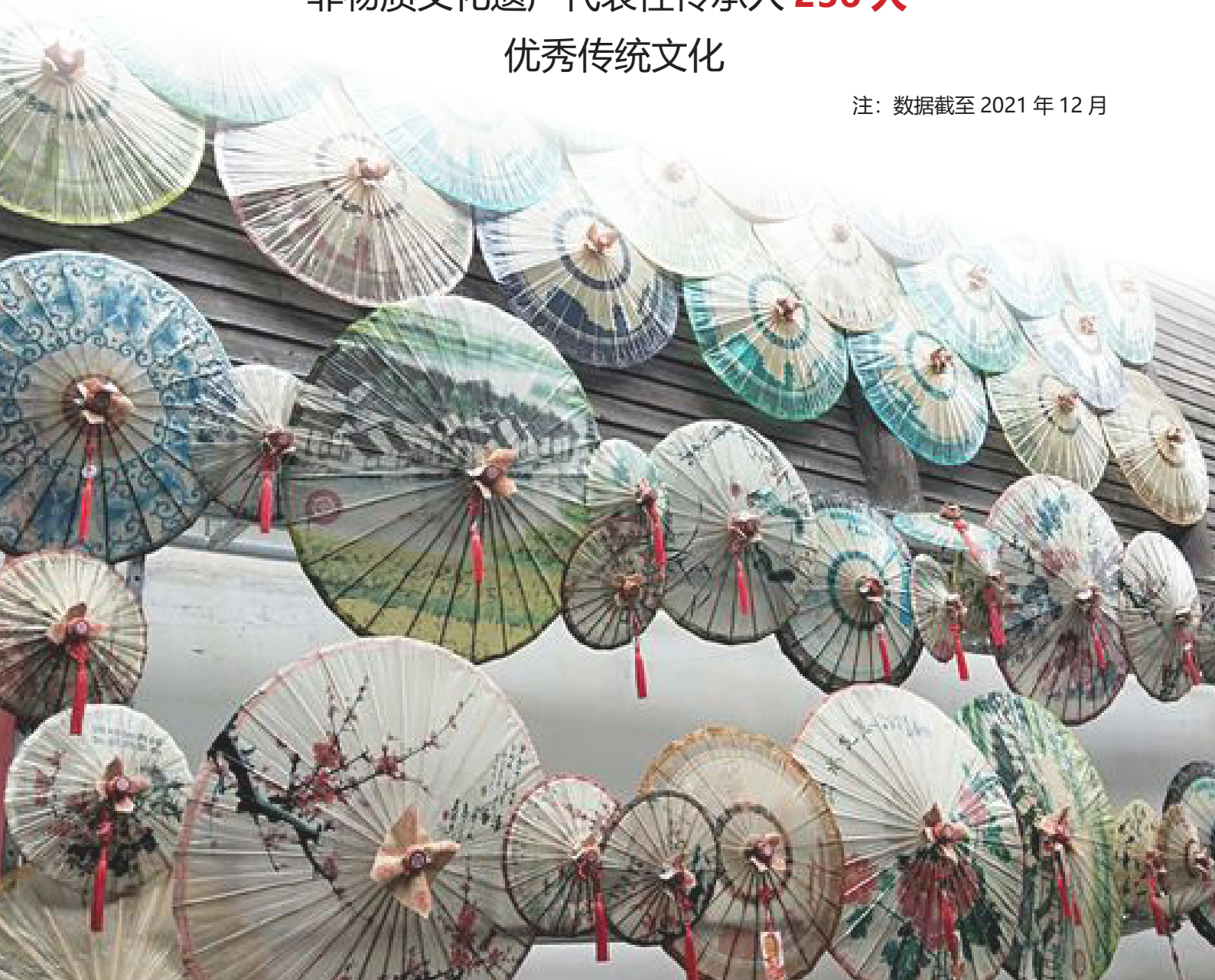
9.2 保护内容

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**183 项**

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**236 人**

优秀传统文化

注：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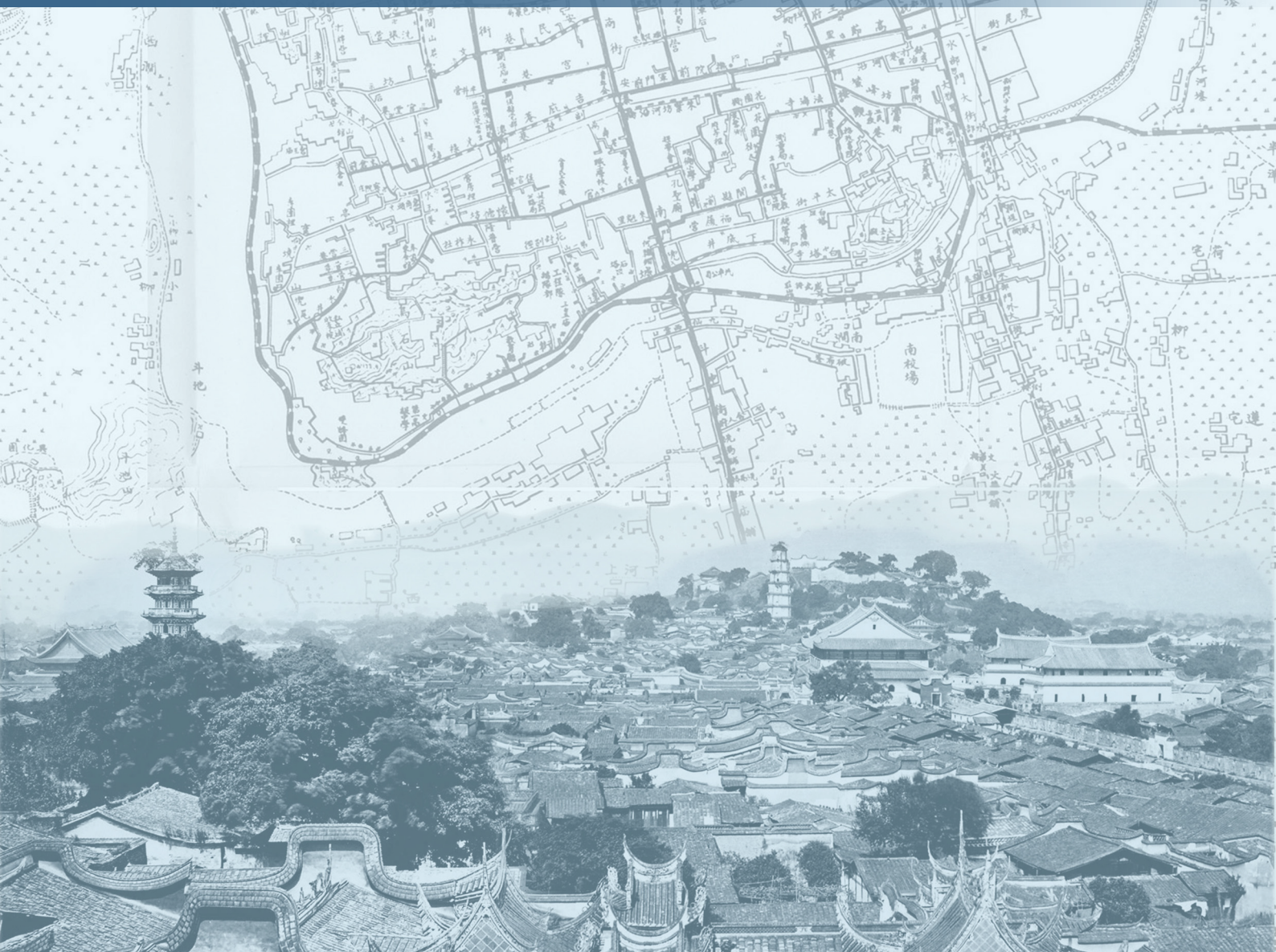
9.3 总体保护要求

- 1) 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**档案库**。
- 2) 做好非遗的“**活态**”保护工作。
- 3) **建设**一批非遗传承示范基地、校园、传习所。
- 4) 有计划地资助传承人，**开展非遗培训**。
- 5) 办好海峡两岸民俗文化节等活动，**形成文化活动品牌**。
- 6) 推进“**非遗进古厝**”活态传承。
- 7) 设立**保护专项资金**，建立经费保障机制。
- 8) 加强**优秀传统文化**的发掘、梳理、保护和利用。





10 近期实施与实施保障



10.1 近期实施

1) 统筹推进全域文化遗产的保护,完善名城保护体系,讲好“福州故事”。

- 开展**申遗**可行性研究,准备申报工作。
- 开展**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的申报**和提升工作。
- 开展**古驿道**示范段工作。
- 开展“**一区一街一村**”工作。
- 编制历史文化名镇、名村和传统村落**专项规划**。
- 编制福州市**非物质文化遗产五年保护规划**。

2) 精心保护好老城,逐步彰显闽都格局和山水城市魅力。

- 建设**历史文化步道**。
- 保护整治**历史水系**。
- 保护整治**传统街巷**。
- 保护提升**历史名园**。
- **标识展示**历代城垣、“三山藏三山看不见”等历史景观。
- 保护、整治、提升中心城区**历史文化街区、历史风貌区、历史建筑群**。

3) “正向激励”机制初步建立,智慧管理模式初步形成,活化利用工作稳步开展。

- 制定各类文化遗产保护利用**相关技术导则和政策文件**。
- 福州历史文化名城**管理平台**开发与应用。
- 持续推进**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**的修缮和活化利用。
- 建设**非遗传承示范基地、校园和传习所**。
- 推动名城“**一年一体检、五年一评估**”机制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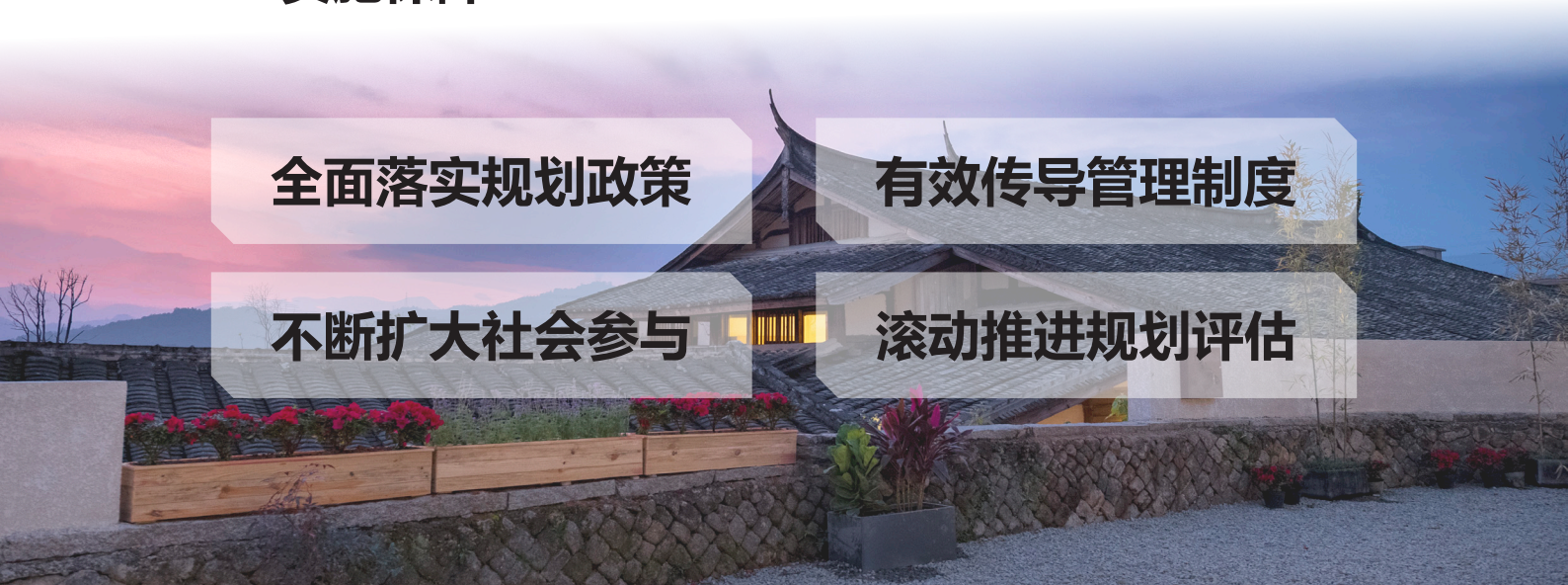
10.2 实施保障

全面落实规划政策

有效传导管理制度

不断扩大社会参与

滚动推进规划评估





“福州派江吻海，山水相依，城中有山，山中有城，是一座天然环境优越、十分美丽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。”

——摘自《福州古厝》序